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集合资管（信托）计划、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或损失本金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2) 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内审部门和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动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达到披露条件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

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